

經濟部技術處

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與輔導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

計畫申請執行流程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97356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2號

計畫諮詢電話：(03) 8423-899#229

傳真號碼：(03) 8423-823

網址：http://www.eitsc.org.tw/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前言 1](#_Toc474505455)

[貳、申請作業 1](#_Toc474505456)

[一、申請資格 1](#_Toc474505457)

[二、輔導標的 1](#_Toc474505458)

[三、輔導模式 1](#_Toc474505459)

[四、申請方式 1](#_Toc474505460)

[參、申請應備資料 2](#_Toc474505461)

[肆、申請注意事項 2](#_Toc474505462)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2](#_Toc474505463)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3](#_Toc474505464)

[伍、計畫審查 4](#_Toc474505465)

[一、審查流程 4](#_Toc474505466)

[二、審查原則 4](#_Toc474505467)

[三、計畫簽約 4](#_Toc474505468)

[陸、計畫管理 5](#_Toc474505469)

**壹、前言**

經濟部為協助東部傳統產業創新價值，擬定規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執行「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項下之「微型產業技術輔導」（以下簡稱「本計畫」），針對面臨企業轉型或創新技術及服務，可透過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創新服務網或法人研究機構提出諮詢服務申請；或法人研究單位主動向業者進行輔導諮詢，由法人研究單位向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推薦受輔導業者，幫助微型企業解決生產技術或創新服務，提供產業轉型之契機。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1. 輔導單位
2. 屬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指定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包含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
3. 東部地區(宜、花、東三縣市)大專院校。
4. 受輔導業者資格
5. 以東部及東部地區離島(綠島、蘭嶼)之產業為主要申請對象，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產業，並符合以下條件：
6.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者。
7. 經營事業員工人數(含負責人)未滿5人。
8. 個人名義申請(需於計畫完成結案後，1個月內完成商業登記與稅務登記)。
9. 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等第一級生產業者或經營民宿業者等。
10. 重點輔導產業類別搭配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十年二階段三產業策略規劃，以深層海水、特色工藝、科技農企及觀光休閒為主要技術升級轉型輔導之產業。

二、輔導標的

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電子化及服務等所需技術之輔導。

三、輔導模式

針對業者之技術升級需求，透過法人研究單位或東部地區大專院校成立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四、申請方式

1. 由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輔導單位，依據訪廠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時並載明受輔導業者。
2. 業者主動提出技術輔導需求，經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媒合服務，轉介法人研究單位或東部地區大專院校提出計畫輔導申請。

**參、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應備資料(各1份) 註1，包括：
2. 申請文件檢查表1份(格式一)。
3. 訪廠紀錄表1份(格式二)。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1份(格式三)。
5.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格式四)。
6. 計畫書雙面列印，一式6份(格式五)。
7. 依公司法設立之業者，需檢附商業登記影本，且需加蓋負責人章大小章1份。
8. 個人申請者(無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需完成登記，並繳交資料。
9. 計畫書電子檔(word檔)1份至sandyhsu@srdc.org.tw，並與計畫管理窗口確認是否有收到檔案。
10. 前期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註1：業者僅需提供相關資料，計畫書等申請文件由輔導單位準備。】

1. 送件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
2. 收件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3. 審查時間：預計4月中(另行通知與公告)
4. 計畫管理窗口：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03-842-3899#229許華芳小姐
5. 相關公告與資料更新，請參考經濟部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網網站<http://www.eitsc.org.tw/>

**肆、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2.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申請業者對輔導單位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4.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審查完成後次日為準。
5. 輔導經費:
6. 政府投入每輔導個案經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萬元**；受輔導業者自籌款占政府投入個案經費10%。
7. 每案政府經費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8. 採競爭機制，擇優辦理個案輔導。
9.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以5個月為限(106年5月1日至9月30日)。
10.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及配合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11. 受輔導業者全年以接受個案輔導計畫1案為限。
12. 於101年至105年間曾獲該計畫補助之廠商並完成結案者，可研提前期補助計畫之加值延續方案。
13. 不得在計畫執行期間，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14. 若申請期間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之業者，以個人名義研提計畫，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且於計畫完成結案後，1個月內完成商業登記與稅務登記。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
15. 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6. 輔導單位所輔導之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現金簽收回條、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17. 各項經費支出單據憑證需完整留存，以利後續備詢。
18. 計畫通過後將預留總經費20%為計畫押金，待計畫完成且達成KPI後(申請營商登記、期末報告資料、業者結案同意書等)，將准予撥付最後款項。
19. 東部大學院校經費撥款方式：
20. 經費共分成兩期款項給付，第一期款項為計畫通過後80%，第二期款為總計畫20%。第二期款項待計畫完成，且達成KPI後(申請營商登記、期末報告資料、業者結案同意書等)，且附上計畫收支明細表(需會計用印)，將准予撥付最後款項。
21. 學校通過多案計畫，請依計畫名稱開立發票或收據，請領款項。

**伍、計畫審查**

1. 審查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工作說明 |
| 訪視  輔導單位  通知補件或核駁  書面申請  文件審查  不通過  通過  　核駁  提案會議審查  不通過  通過  執行計畫 | * 由輔導單位提出計畫書等文件申請。 * 計畫小組進行計畫文件審查，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即安排審議會議審查。 * 召開提案審議會議。 * 由輔導單位或計畫小組統籌做逐案說明，業者得列席。 * 計畫之選取及撥付款項依委員評分排序決定。 |

1. 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工作分資格審查及提案會議審查，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1. 資格審查：

由計畫小組負責審查申請資格、計畫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

1. 提案會議審查：

由計畫小組成立審查委員會分批或一次召開審查會議，並由申請個案輔導計畫之輔導單位派員簡報及備詢。

1. 計畫簽約

經核定通過補助輔導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備妥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

**陸、計畫管理**

1. 計畫小組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2. 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內容備查，屬重大變更者，再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核可 (計畫變更應於計畫執行結束60天前完成計畫變更申請)。
3. 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小組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及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經費，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4. 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小組，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一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請勾選 | | 文件項目 |
| 是 | 否 |
| □ | □ | 1、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
| □ | □ | 2、訪廠紀錄表(附件二) |
| □ | □ |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 □ | □ | 4、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附件四) |
| □ | □ | 5、計畫書(附件五) |
| □ | □ | 6、設立商業登記證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2擇1) |
| □ | □ | 7、計畫書電子檔 |
| □ | □ | 8、前期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

註：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需相符

輔 導 單 位：

計畫主持人 ：　　　　　　　　　　 （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訪廠紀錄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
| 創立日期 |  | 負責人 |  | | 性別 | □男 □女 |
| 資本額 |  | 員工人數 | 男 |  | 女 |  |
| 去年營業額 |  | 地址 |  | | | |
| 聯絡人 |  | E-MAIL信箱 |  | | | |
| 電話 |  | 傳真 |  | | | |
| 工業區 | □工業區: 工業區( 縣 市)  □非屬工業區： 縣 市 | | | | | |
| 訪視內容紀錄 | | | | | | |
| **一、面臨問題**  (提醒：如果此廠商將是你的輔導廠商，他的**「問題」之一**必須與專案計畫**「輔導內容」**一致)  **二、業者需求(請就下列項目勾選，可重複，並詳述需求內容)**  □研發與創新 □產品設計 □製程技術 □經營管理 □環保工安 □節能減碳 □E化 □其他  **三、可協助方式**  請說明可協助業者改善，如參與計畫、申請計畫、提供建議…等方式 | | | | | | |
| 可協助輔導計畫類型  (可 複 選) |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政府補助計畫：□微型輔導計畫 □即時輔導計畫 □CITD □地方型SBIR □SBIR □SIIR  □其他  □其他： | | | | | |
| 符合政府  政策  (可 複 選) | □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傳產業特色化□服務業科技化□服務業國際化  □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策略：□推高質/值 □補關鍵 □展系統 □育新興  □其他：□傳產維新 □中堅企業 □ECFA政策 | | | | | |
| 訪廠日期 | 年 月 日 | 訪廠人員 |  | | | |
| 受訪業者簽名 |  | | | | | |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三(正面)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1. 資料蒐集目的： 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商業與技術資訊、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0產學合作、159學術研究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訪廠紀錄表之內容。
3. 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6. 對象：本中心合作推廣之公司。
7.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行使以下權利：
9.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0.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11.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2.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輔導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中心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任何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反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本中心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辦理「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項下之「微型產業技術輔導」，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至108年12月30日止)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年度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附件四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106年度經濟部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研提個案之受輔導業者，並同意接受輔導單位 之輔導。**

**此致**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受輔導業者：**

**代表人： (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106年OO月OO日**

**106年度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與輔導**

附件五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OOOO**

**計畫期間：106年5月1日至 106年9月30日**

**計畫代號：(計畫管理窗口填寫)**

|  |  |
| --- | ---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技術處** |
| **輔導單位：** | **財團法人OOOO** |
| **受輔導業者：** | **OOOO** |
| **是否受ECFA衝之產業：** | □**是** □**否** |
| **受ECFA衝擊產業項目：**  □**織襪** □**毛巾** □**寢具** □**內衣** □**毛衣** □**泳裝** □**成衣**  □**袋包箱** □**製鞋** □**家電** □**石材** □**陶瓷** □**木竹製品**  □**農藥** □**環境衛生用藥** □**動物用藥** □**其他** | |

**中華民國106年OO月OO日**

一、輔導標的(可複選)

□研發與創新 □產品設計 □製程技術 □經營管理 □環保工安

□節能減碳 □E化 □其他

二、業者介紹

三、面臨問題

\*請確實描述業者面臨問題，此問題需與訪廠記錄表一致

四、輔導內容與方法

\*針對業者面臨問題，詳加說明輔導重點、方法與預計產出成品

五、科技導入亮點

* 請詳述計畫輔導過程中，科技如何導入？如何運用科技加值輔導業者。
* 如果輔導內容沒有科技能量導入，也請詳述 預期計畫成果可以產出哪些亮點（改變市場消費導向或是創造新的市場商機）（產品設計類可以思考進駐創客空間的可能性？或是進駐後山賣場的價位與帶動的效益）

六、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 | 月份  工作項目 | 106年  05月 | 106年  06月 | 106年  07月 | 106年  08月 | 106年  09月 |
| 工作1 | a |  |  |  |  |
| 工作2 |  | b |  |  |  |
| 工作3 |  |  |  | c |  |
| 期末結案報告 |  |  |  |  | d |

七、工作項目說明查核點

|  |  |  |
| --- | --- | --- |
| 項目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查核事項說明 |
| a | OO/OO/OO |  |
| b | OO/OO/OO |  |
| c | OO/OO/OO |  |
| d | OO/OO/OO |  |

八、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會計科目 | | 預算數 | | | | 備註  (詳列品項內容) |
| 政府經費 | 業者  自籌款 | 合計 | |
| 金額 | 總佔經費％ |
| 材料費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差旅費 | |  |  |  |  |  |
| 合計 | 金　　額 |  |  |  |  |  |
| 佔總經費％ |  |  |  |  |  |

註：石資中心同仁只有材料費與業務費可以使用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

1. 量化成果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績效指標 | 輔導效益(千元) | 計算方式或說明 |
| 1 | 增加產值 |  |  |
| 2 | 增加就業人數 |  |  |
| 3 | 促成投資額 |  |  |
| 4 | 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  |  |
| 5 | 降低成本 |  |  |
| 6 | 其他 |  |  |

1. 非量化成果效益指標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預期成果說明 |
|  |  |  |
|  |  |  |